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 的 財 富 管 理 銀 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 杜悦妹女士*、王太銀先生*、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王為強先生*、 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劉廷煥先生*及于永順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0 条和第 164 条的规定, 经牛锡明董 事长提议,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表决截止日为2014年7月25日。本 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8 名。参加表决人数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交通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 2013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13 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同意按照 监管规定予以披露。

(收回有效表决票 18 份,其中: 赞成票 18 份、反对票 0 份、弃权票 0 份)

(二) 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的决议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的议案》,同意设立 伦敦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与本次设立相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设立等事项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收回有效表决票 18 份,其中:赞成票 18 份、反对票 0 份、弃权票 0 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